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10037798300號  
附件：計畫書圖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曾 申請「廢止本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91-4、93等2筆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(未編巷弄名稱)」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9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101年4月16日府都築字第100377983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、刊登本府公報(無附件)、本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虎嘯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三、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(無附件)、刊登本府公報(無附件)、本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虎嘯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四、如認本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)。

市長 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決行